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原交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鎮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鎮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鎮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率然於飲酒後駕駛汽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酒駕前科之素行，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地點、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7 法 官 費品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杜依玟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8號

04 被 告 彭鎮宇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澎湖縣○○市○○里○○街000

06 號 2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彭鎮宇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7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澎湖  
12 縣○○市○○里00號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公室內飲用保力  
13 達B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  
15 上揭地點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附載同  
16 事黃○娟上路，於同日18時43分許，行經澎湖縣○○市○○  
17 街0號西側前道路時，不慎碰撞由陳○茲停放路旁之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8時  
19 56分許，測得彭鎮宇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  
20 克，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鎮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黃○娟、陳○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澎  
25 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6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7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8 (二)、證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  
29 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30 本4張及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黃政德

0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周仁超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